

東海大學補助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辦法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所聘任之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編列「教師學術研究獎助專款」支應。
- 第四條 凡本校新進且初次擔任教師者在到校二年內，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級部會研究計畫未獲核准時，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費，核可後給予其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補助。
- 第五條 本項研究經費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期限為一年，補助金額最高為十萬元，主持人費用、人事費用及差旅費用不在補助範圍之內。（請參考「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規定，進行經費核銷）。
- 第六條 獲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須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提供研究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七條 獲補助期滿後一年內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級部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乙件，或具相當學術水準之期刊投稿乙篇，或以藝術作品於國家級場地展（演）出乙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